

# 产妇临盆 堵在高速上

## 交警开道，到医院门口就生了



■记者 杨海虹  
通讯员 陈赛军 金雅琪

“那天晚上太匆忙，我们连他们叫什么都没来得及问，如果没有他们及时帮忙，儿媳妇不可能这么顺利生下宝宝。”12月17日上午，在乐清市第二人民医院产科，湖雾镇外林村的村民徐昌登抱着孙女感慨万千，要不是那晚交警及时帮忙，一路开道将儿媳妇小云护送到医院，稍迟几分钟，后果就不堪设想。

### 车在高速公路上 产妇羊水破了

事情要从12月15日起。当天下午，徐昌登的儿媳妇小云接到妇幼保健院电话，称其预产期就在这两天了，希望她早点安排住院生产。当天19时40分许，小云的肚子开始出现生产的症状，一家人连忙收拾好行李，20时许从家中出发，从雁荡上高速，准备前往乐清市妇幼保健院。

然而，让他们没料到的是当天20时30时许，G15沈海高速公路往福建方向金山隧道内发生一起三车追尾事故，且路面正好在施工，本来缓行的路况一下子出现了拥堵，短短十几分钟后就排起了近一公里的车龙。

“当时考虑到上高速到市区会快点，哪想到会碰上堵车。”徐昌登说，儿子开车过清江没多久，就发现前方堵车很严重，这往前开不得往后又退不得的尴尬境地，让他们焦虑万分，尤其是产妇羊水已破，再不想办法出去，产妇和孩子都会有生命危险。慌忙之下，他们先后拨打了110和120求救电话，等待救援。

### 交警一路开道 争分夺秒送医

与此同时，温州高速交警一大队

民警徐建晓与协警金挺琦正在赶赴事故现场的路上，途中他接到了支队指挥中心的指令：“堵车后方有驾驶员求助，一辆送产妇去医院生产的私家车堵住了，产妇羊水已经破了，立即安排警车开道。”

“啊？要生了？”已为人父的徐建晓马上意识到情况紧急，当机立断先疏通高速公路路肩这一生命通道，他一边下车将路肩上的施工牌搬开，一边与驾驶员联系，确认位置，以最快速度往产妇轿车所在方向行驶。

20时46分，堵车后方500米处，一辆浙J牌照的黑色轿车亮着双跳灯在拼命地按喇叭，徐建晓下车确认情况。

“我老婆羊水破了已经有一个多小时了，现在宫缩很厉害，随时可能生产。”小云的丈夫焦急地告诉交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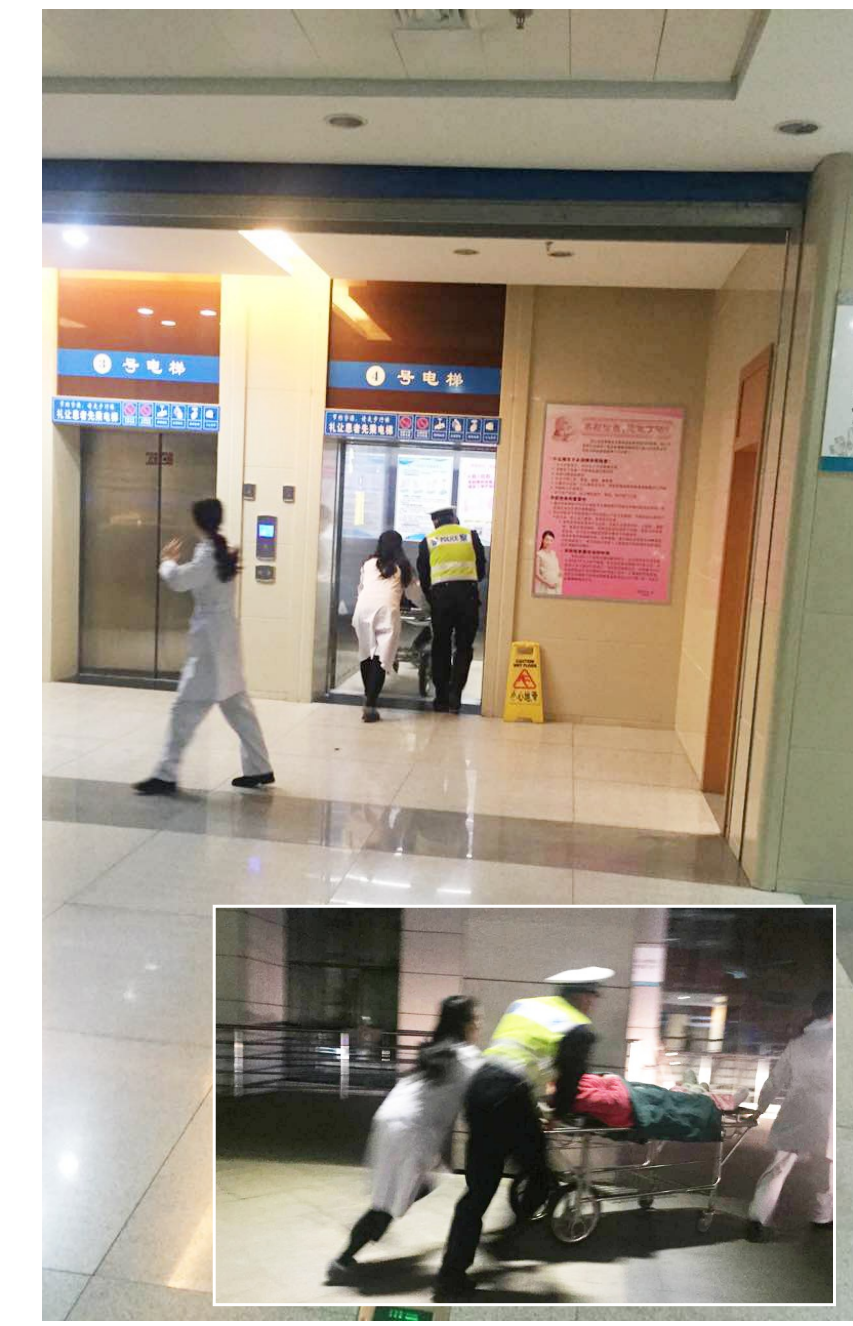
看着眼前这危急的情况，徐建晓当机立断地说了一声：“快跟我来！”他立即拉响警笛在前面开道，黑色轿车紧跟其后。由于高速公路路肩较窄，在徐警官一路喊话下，一些大型货车纷纷往左挪动尽量腾出空间，避让这两辆迎接新生命的“救护车”。

在开道过程中，徐警官与120急救中心进行了联系，就近安排乐清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紧急待命。20时56分，驶出了施工路段。20时59分，驶出蒲岐高速收费站，看救护车还没有来，他毫不犹豫继续带领产妇的车疾驰医院。

### 20分钟疾驰 医院门口分娩

21时7分，在警车的护送下，产妇的车子到达乐清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室门口，徐建晓跳下警车，跑进急诊室叫来了医生护士。就在医生护士赶到车前时，孩子就分娩出来了，大家连忙加快了救护速度，扛担架、抬人、推车，送产妇和婴儿进了手术室。在手术门口，当徐建晓得知产妇母女平安时，悬着的一颗心终于放下了，虽然只是短短20分钟，却是他精神最为紧张的时刻。随后，他驾驶警车默默地离开，重返工作岗位。

“当时情况紧急，我们的心思都在产妇和孩子身上，交警走时，我们本想问他叫什么名字，他却只是说了句



交警与医护人员将产妇推进产房。陈赛军 摄

‘不要紧’就匆匆走了。”徐昌登告诉乐清日报记者，第二天早上看儿媳妇和孩子都平安无事了，他更想找到给予救援的高速交警，向他们表示感谢。

当天，徐昌登来到温州高速交警一大队，终于打听到了当晚经办民警的姓名，向他们表达谢意。徐老伯说，等儿媳妇和孙女出院后，要去做面锦旗再写封感谢信，送给这些可敬的交警们。

虽然阿拉斯加犬很讨人喜欢，可是林女士家并不具备养狗的条件。此时，同在群里的志愿者吴某跳了出来，称自己正好在林女士家附近，愿意送它去流浪犬收留站。当吴某将阿拉斯加犬送到收留站后，林女士不放心，跟流浪犬收留站的负责人约定将犬送到宠物店洗澡并检查身体，再由林女士自行寻找犬主。

可当晚，林女士赶到宠物店时，发现这只阿拉斯加犬“性情大变”。“一进店店主就说它脾气很差，店员都不敢靠近，没办法给它洗澡。”起初林女士并不相信，可看到后大吃一惊。“很凶，大吼大叫，见谁都是一副深仇大恨的样子。才隔了几个小时候就翻脸不认人了？”林女士心想：“给你的火腿肠都白吃了。”

可眼前这只阿拉斯加犬，林女士越看越不对劲。翻出之前给它拍的照片，仔细一对比：“呀，这不是我找到的那只！”

原来，两只阿拉斯加犬虽然一样高，毛色也相差不多，但脸型稍稍有些不同。更明显的是，温顺的那只鼻梁处纯黑的，而脾气差的那只鼻梁处有一条灰色斑纹。更奇怪的是，明明是一只母犬，变成了一只公犬。

林女士当场联系了接走阿拉斯加犬的吴某。吴某拒不承认，还认为是林女士拍照角度的问题。林女士一气之下，报了警。

### 没系安全带 逃犯露了马脚

本报讯(记者 程遥 通讯员 黄思思)12月14日16时许，柳市交警在柳乐路执勤时，抓获一名涉嫌敲诈勒索的逃犯。而这名逃犯，正是因为“没系安全带”，暴露了身份。

12月14日16时许，交警在柳市镇柳乐路执勤，发现一辆大众捷达轿车的驾驶员未系安全带，便上前将其拦下。交警要求驾驶员郑某出示证件，并指出其未系安全带驾驶机动车属于违法行为。郑某交出了证件，看起来很淡定。

可检查证件时民警“不淡定”了，手里的“警务通”显示，这名驾驶员正是被乐清市公安局列入网上追逃名单的逃犯。交警稳住郑某，迅速将“警务通”显示的号码、照片，与驾驶证和证件进行了比对。确认无误后，交警不动声色地要求郑某下车，并当场将其控制住。随后，郑某被移交至乐清公安局刑侦大队。

郑某是柳市人，今年59岁。今年5月至11月，郑某伙同他人在白石、柳市、北白象等地寻找单独行动的捕鱼者，冒充鱼塘主的身份，以赔偿鱼苗的名义实施敲诈勒索，非法获取数万元。在被交警拦下时，郑某还不了解自己“逃犯”的身份，直到落网后才知晓。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几个小时不见 母犬变公犬？ 原来有人中途“调包”

■记者 程遥 通讯员 洪茜

几个小时前捡到的阿拉斯加犬，摇尾相迎简直萌得可爱，可它被流浪犬救助志愿者“接”到宠物店后就变得凶巴巴的，见谁都是一副深仇大恨的模样，像是换了只狗似的，让人百思不得其解。

民警介入调查后真相才大白，原来有人在中途偷偷“换犬”。可这又是图什么呢？

### 偶遇阿拉斯加犬

林女士家住北白象镇，今年26岁，是一名爱狗人士。12月14日中午，林女士下班回家，看到路边垃圾堆旁有一个黑乎乎的影子。走近一看，嘿，原来是只蠢萌蠢萌的阿拉斯加犬。

这只阿拉斯加犬相貌堂堂，带着有些磨损的皮质项圈，虽然有些脏，但仍有名贵犬的气质。眼见林女士上前，阿拉斯加犬也很兴奋，朝着她走过来摇着尾巴示好。

看着眼前的“萌宠”可爱的样子，林女士被征服了，前往小店买了火腿肠喂它吃，跟它玩了起来。这只阿拉斯加犬，听得懂“起立”“坐下”等指示，一副“训练有素”的样子。更让人惊讶的是，阿拉斯加犬还会伸出前爪，想跟林女士“握手”。

这一定是有主人的宠物犬，跟主人走失了。林女士猜想，可附近并没有人在寻找狗狗。于是，林女士将这只阿拉斯加犬带回家，并在一个爱狗人士聚集的微信群里发出了“寻找狗主人”的信息。

### 再见时翻脸不认人

虽然阿拉斯加犬很讨人喜欢，可是林女士家并不具备养狗的条件。此时，同在群里的志愿者吴某跳了出来，称自己正好在林女士家附近，愿意送它去流浪犬收留站。当吴某将阿拉斯加犬送到收留站后，林女士不放心，跟流浪犬收留站的负责人约定将犬送到宠物店洗澡并检查身体，再由林女士自行寻找犬主。

可当晚，林女士赶到宠物店时，发现这只阿拉斯加犬“性情大变”。“一进店店主就说它脾气很差，店员都不敢靠近，没办法给它洗澡。”起初林女士并不相信，可看到后大吃一惊。“很凶，大吼大叫，见谁都是一副深仇大恨的样子。才隔了几个小时候就翻脸不认人了？”林女士心想：“给你的火腿肠都白吃了。”

可眼前这只阿拉斯加犬，林女士越看越不对劲。翻出之前给它拍的照片，仔细一对比：“呀，这不是我找到的那只！”

原来，两只阿拉斯加犬虽然一样高，毛色也相差不多，但脸型稍稍有些不同。更明显的是，温顺的那只鼻梁处纯黑的，而脾气差的那只鼻梁处有一条灰色斑纹。更奇怪的是，明明是一只母犬，变成了一只公犬。

林女士当场联系了接走阿拉斯加犬的吴某。吴某拒不承认，还认为是林女士拍照角度的问题。林女士一气之下，报了警。

### 志愿者将狗“调包”

北白象派出所的民警接警后，与双方分别进行了谈话，并调查取证。

面对警方的询问，吴某一开始还坚持自己没有“调包”，后来逐渐露出马脚，最终承认是自己换了狗。

原来，吴某一位好友恰巧也养了只阿拉斯加犬，但那只犬太凶悍，不好驯养。在群里看到林女士捡到阿拉斯加犬如此听话，吴某于是心动了，决定帮助好友“换犬”。于是有了这一幕。

经过民警的教育后，吴某和朋友将狗狗换了回来，并承认自己的错误，保证不再犯错。

昨日，乐清日报记者联系林女士时，这只蠢萌蠢萌的阿拉斯加犬还在她家寄养。

林女士说，她在网络中发布了很多寻找狗主人的消息，希望狗主人看到后，能够尽快联系北白象派出所，带阿拉斯加犬回家。

### 关于盐盆街道盐盆村出让地块商住建设项目(中源花园)一期安置房分配前期工作的通知

经各方共同努力，盐盆街道盐盆村出让地块商住建设项目(中源花园)一期的主体结构业已封顶，乐清市盐盆街道盐盆村安置房业主(建房)委员会、乐清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于近期组织以抽签方式分配安置房。为确保分房活动依法、有序开展，充分保障安置户的合法权益，现就安置房分配前期相关的工作公告如下：

一、参加安置房分配活动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要求：

1.参加安置房分配活动的人(以下简称参与分配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分配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应由其监护人代表，监护人应于2017年1月10日前办理监护权登记手续。

2.安置户委托他人参加分房活动的，应于2017年1月10日前办理委托手续，由其委托代理人提交委托证明后参与分房活动。安置户已经亡故的，其继承人应于2017年1月10日前共同书面委托一人参与分房活动并提交委托证明。有关委托材料可到盐盆村办公楼领取填写。

3.参与分配人(包括监护人、继承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分配活动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4.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监护人、继承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参加分配等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参与分配人及其权利承受人承担。

5.参与分配人的资格由乐清市盐盆街道盐盆村安置房业主(建房)委员会审定，安置房的权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手续后由登记部门确定。

二、安置户交建房筹款及其相关要求：

1.安置户应于2017年1月10日前通过下列账户交足建房筹款44万元/户。

户名：乐清市盐盆街道盐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农业银行乐清清远分理处

账号：19271801040004049

2.在交足建房筹款后，参与分配人可凭银行凭证到盐盆村办公楼领取选房卡。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高维力(身份证号码 342223197406291512)：2016年5月15日接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乐清市柳市镇柳商网吧“4.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乐政函〔2016〕21号)，根据批复内容确认高维力作为乐清市柳市镇柳商网吧外墙广告灯箱安装工程的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检查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根据批复，乐清市安监局于2016年7月25日批准立案调查，认定邵朝峰(执法证号 303056113090008)、黄玉珍(执法证号 303056112090002)负责对本案进行调查。

2016年4月1日8时许高维力叫来六名老乡安装广告灯箱，余毛恒在网吧三楼外墙面安装时因危险操作从高处坠落，后经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政函〔2016〕21号》批复的《乐清市柳市镇柳商网吧“4.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认定高维力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经查明，乐清市柳市镇柳商网吧外墙广告灯箱安装工程负责人高维力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检查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2016年10月12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乐安监管罚告〔2016〕38号)和听证告知书(乐安监管听告〔2016〕38号)，公告送达已满60日视为送达。同时，我局依法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依法提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高维力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4.1”高处坠落事故发生。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构成了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因高维力无法提供2015年度收入证明，即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一)主要负责人：(一)上一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的规定，又根据《浙江省统计公报》2015年度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51463元，本局对高维力上一年收入认定为浙江省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的5.5倍。本局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高维力处以84914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乐)安监管罚〔2016〕第67号〕之日起15日内缴至乐清市非税收入财政汇缴结算户，开户银行：乐清市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076563722000088，户名：乐清市非税收入财政汇缴结算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乐清市人民政府或者温州市安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乐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15日



12月18日上午，乐清市长跑协会在西门体育馆举行“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约跑活动，80多名长跑爱好者参加，最大的70多岁。昨天是乐清市长跑协会成立十周年的日子。据介绍，十年间，协会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全国各地的马拉松、长跑越野邀请赛等赛事，且参与人数逐年倍增，比赛捷报频传。在他们的带动下，越来越多的市民加入长跑队伍，形成一种良好的运动氛围。

记者 陈微微 通讯员 许永亮 摄